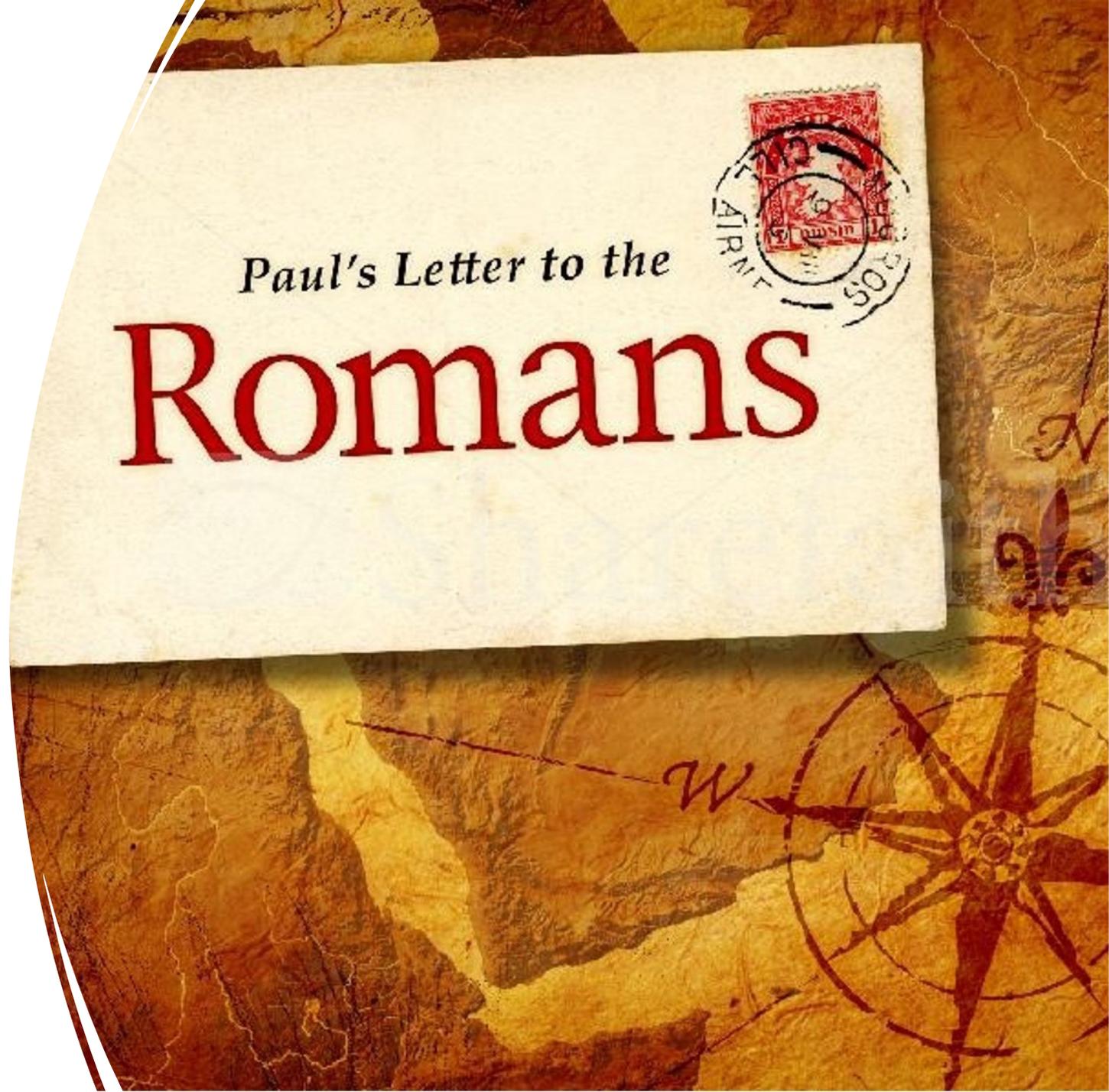


新約縱覽 羅馬書（下）

若歌教會主日
2026年1月



羅馬書：上節課複習

1:1-17	什麼是福音
1:18-3:20	福音的背景：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有罪，都在神審判之下
3:21-4:25	人如何能夠被稱義：因信稱義 信心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心與行為無關- 信心與割禮無關- 信心與律法無關- 信心與眼見無關- 信心只在乎神的應許
5:1-11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結果：活在盼望中，滿有喜樂和確信
5:12-21	罪与死由亚当而来，恩典与生命由基督而得
6:1-14	我們與基督聯合，分享基督的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6:15-23	呼召信徒將自己獻給義，作義的奴僕
7:1-6	為什麼信徒向罪是死的
7:7-13	律法與罪和死亡的真正關係
7:14-23	罪的律對抗神的律
8:1-17	在聖靈中自由地得生

羅馬書3:21-3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在聖靈中自由地得生（8:1-17）

基督徒不應當也沒有義務“去順從肉體活著”（8:12-13）

8: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基督徒所領受的身份是屬神的兒女（8:14-17）

8: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

8:15 妳們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邏輯：

- 1) 我們是**被神的靈引導**的；
- 2) **被神的靈引導**，是**神的兒子**所具有的記號；
- 3) **神的兒子**的身份所擁有的是神的生命。

總結：唯有“**被神的靈引導**”的人才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歎息和盼望（8:17-30）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8: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什麼是“現在的苦楚”？

- ❑ 為著基督和福音的緣故，我們會遭受苦難和逼；
- ❑ 我們也會經歷所有人類的軟弱和痛苦。

什麼是“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

- ❑ “到了日期...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提摩太前書6:14-16）
- ❑ 我們會被完全改變成基督的樣式，基督的榮耀透過我們顯明出來。神國度的祝福指向最終的意義。

主題發展：苦難-〉歎息-〉盼望-〉得榮耀

1. 神兒女的受苦與將來要得的榮耀之對比（8:17-18）
2.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渴望得拯救的期待（8:19-25）
 - 1)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盼望（8:19-22）
 - 2) 信徒的歎息和盼望（8:23-25）
3. 聖靈有效的代禱成為我們的說明（8:26-28）
4. 神救恩的計劃和目的（8:29-30）

- ❑ 苦難是榮耀的必經之路；
- ❑ 受苦是現在，得榮耀是將來；
- ❑ “現在的苦楚”無法相比於“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 歎息和盼望（8:17-30）

8: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8:23-25: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主題發展：苦難-〉歎息-〉盼望-〉得榮耀

1. 神兒女的受苦與將來要得的榮耀之對比（8:17-18）
2.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渴望得拯救的期待（8:19-25）**
 - 1)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盼望（8:19-22）**
 - 2) **信徒的歎息和盼望（8:23-25）**
3. 聖靈有效的代禱成為我們的說明（8:26-28）
4. 神救恩的計劃和目的（8:29-30）

為什麼說“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

- 當人類犯罪後，神的創造也在咒詛之下。保羅用“服在虛空之下”來描述這個咒詛的循環（創世紀3:17-19）；
- 當神的兒女完全的得贖和的榮耀，“受造之物”也將一同被贖回，它們也要從“敗壞的轄制”中得釋放，分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 歎息和盼望（8:17-30）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說明，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什麼是“我們的軟弱”？

□ 什麼是聖靈的“幫助”？

主題發展：苦難-〉歎息-〉盼望-〉得榮耀

1. 神兒女的受苦與將來要得的榮耀之對比（8:17-18）
2.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渴望得拯救的期待（8:19-25）
 - 1)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盼望（8:19-22）
 - 2) 信徒的歎息和盼望（8:23-25）
3. 聖靈有效的代禱成為我們的說明（8:26-28）
4. 神救恩的計劃和目的（8:29-30）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歎息和盼望（8:17-30）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說明，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主題發展：苦難-〉歎息-〉盼望-〉得榮耀

1. 神兒女的受苦與將來要得的榮耀之對比（8:17-18）
2.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渴望得拯救的期待（8:19-25）
 - 1)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盼望（8:19-22）
 - 2) 信徒的歎息和盼望（8:23-25）
3. 聖靈有效的代禱成為我們的說明（8:26-28）
4. 神救恩的計劃和目的（8:29-30）

- 什麼是“我們的軟弱”？
- 什麼是聖靈的“幫助”？
- 神的心意是什麼？ “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什麼是“萬事”？
- 誰是“愛神的人”？ “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 歎息和盼望（8:17-30）

8: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8: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 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何西阿書13:5-6，阿摩司書3:2）
-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申命記7:6-8）

主題發展：苦難-〉歎息-〉盼望-〉得榮耀

1. 神兒女的受苦與將來要得的榮耀之對比（8:17-18）
2.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渴望得拯救的期待（8:19-25）
 - 1)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盼望（8:19-22）
 - 2) 信徒的歎息和盼望（8:23-25）
3. 聖靈有效的代禱成為我們的說明（8:26-28）
4. **神救恩的計劃和目的（8:29-30）**

“預先所知道的人”（fore + know）的兩種解釋：

- 解釋之一：神預先看見誰會信誰不會信，這個瞭解就成為神預定的基礎。
- 解釋之二：從聖經中希伯來人的觀點，“知道”不僅是理性的認識，並且是關心和喜愛的親密的個人關係。在舊約，神認識他的百姓是指以色列人是神所喜愛的，是神所揀選的。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 歎息和盼望（8:17-30）

8: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8: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Unbreakable “Golden Chain of Salvation/Glory” 永不失敗的救恩應許（8:29-30）

因為

1. 祂預先所知道的人，
2. 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3.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
4.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
5.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NASB] these whom He justified, He also glorified.）

主題發展：苦難-〉歎息-〉盼望-〉得榮耀

1. 神兒女的受苦與將來要得的榮耀之對比（8:17-18）
2.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渴望得拯救的期待（8:19-25）
 - 1) 受造之物的歎息和盼望（8:19-22）
 - 2) 信徒的歎息和盼望（8:23-25）
3. 聖靈有效的代禱成為我們的說明（8:26-28）
4. 神救恩的計劃和目的（8:29-30）

稱義是成聖的開始；成聖是得榮耀必須有的開端；得榮耀是成聖的完成。

羅馬書：成聖之路（第5-8章）——永生保證的實現（8:31-39）

神為我們所做的，成為一個確據（8:31-35a）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

- 1)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 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 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 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 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還有甚麼說的呢”所針對神為我們做的：

- 直接的前文8:28-30所講的神恩典的揀選；
- 整篇第8章，及至第5-8章中所闡明的信徒所擁有的各個方面的確據。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8:35-39）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 難道是患難嗎？
- 是困苦嗎？
- 是逼迫嗎？
- 是饑餓嗎？
- 是赤身露體嗎？
- 是危險嗎？
- 是刀劍嗎？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因為我深信無論

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
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
是別的受造之物，

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

- 神在過去對以色列人的態度：神揀選以色列人
- 以色列人的現狀：拒絕神的福音
- 神對以色列的應許是否會落空？神是否信實？

第9-11章的回應：

- 神以揀選來形成他的百姓，神的揀選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的“余民”（9:1-29）；
- 猶太人的不信是他們自己應當負的責任（9:30-10:21）；
- 神的絕對主權：神揀選余民，神也使不信的人剛硬；神的信實：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第11章）。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蒙揀選的（9:1-29）

9: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9: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

9: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9: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9: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兒子的名分	被領養的兒子，指舊約中以色列人被稱為神的兒子（出4:22-23；何1:1）
榮耀	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出19章，16:10，民9:15-16），神的光輝充滿聖殿會幕（王上8:10-11）
諸約	神與以色列人祖先所立的約： <input type="checkbox"/> 諾亞之約（創6:18-21）， <input type="checkbox"/> 亞伯拉罕之約（創15:17-21，17:1-8） <input type="checkbox"/> 摩西（西奈山）之約（出19:5，24:1-4）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衛之約（撒下7章；23:5；詩89:3-4，28-29；132:11-12）
律法	神將祂的旨意啟示給以色列（出19-20）
禮儀	聖殿中的敬拜和獻祭禮儀和條例
應許	神在諸約中的應許，包括先知中彌賽亞的應許（撒下7:16；賽9:6-7；耶23:5；31:31-34；結34:23-24；37:24-28）。

第9-11章使用“以色列人”是以救恩的歷史角度來看：以色列是神賜給以色列先祖雅各的名字，雅各的後裔就被以色列人；這裡稱他們為“以色列人”是強調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和以色列人的立約關係。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蒙揀選的（9:1-29）

- 那麼，現在的以色列人是剛硬的，是不信的，這似乎使他們自己註定要滅亡。
- 這樣的命運跟舊約中神和以色列人的獨特的關係，所賜給他們的特權和應許是否就落了空呢？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蒙揀選的（9:1-29）

- 那麼，現在的以色列人是剛硬的，是不信的，這似乎使他們自己註定要滅亡。
- 這樣的命運跟舊約中神和以色列人的獨特的關係，所賜給他們的特權和應許是否就落了空呢？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蒙揀選的

9: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9: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9: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9: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9: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9: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9: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 神以他絕對的權柄和恩典的旨意揀選以撒和雅各，而不是基於肉身的遺傳，人的行為，優點和地位；
- 神自己創造承受應許的對象，確保他的應許的成就，神揀選、神保證他的應許得以成就。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蒙揀選的（9:1-29）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9:14a）

1. 既然神以祂的心意揀選人，完全不在乎人的行為，那麼，怎麼能說神是公平的呢？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9:19）

2. 既然一切都在神的主權和旨意之中，沒有人能抗拒，那人為什麼還要為自己的不信和悖逆承擔責任呢？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蒙揀選的（9:1-29）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9:14a）

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9:14b-18）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9:19）

- 1)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
- 2)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 3)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 4)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9:20-24）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以色列人的悖逆和拒絕回應神的救恩（9:30-10:21）

- 以色列依靠行為，而不是信心尋求義（9:30-33）
- 以色列不是按照真理對神發熱心（10:1-4）
- 進一步闡述“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10:5-13）
- 佳美的救恩之路（10:14-17）
- 以色列的悖逆是他們應當承擔的責任（10:18-21）

基督和律法的連續性：基督完全了律法的要求：

- 成就了舊約律法和先知的預言；
- 完全了律法的道德性；
- 完全了律法的獻祭和禮儀；
- 信靠基督的人從聖靈獲得能力，從而活出律法的義。

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10: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

救恩之路的5个步骤（10:14-15）：

- 1) 神差派传道的人；
- 2) 传道的人传讲神的福音；
- 3) 人因而就听见福音；
- 4) 人因听见福音，就相信基督；
- 5) 人因相信基督，就呼求主名而得拯救。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神的信實和神的絕對主權（第11章）

□ 那麼，是不是神因此就棄絕了他的百姓？

11:1 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11:2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 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11: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11: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11: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11: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11: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11:8 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11:9 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11:10 願他們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羅馬書：神的揀選（第9-11章）—— 神的信實和神的絕對主權（第11章）

□ 那麼，以色列人現在對福音的拒絕是不是他們就永遠的失去救恩呢？

11: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11: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11:13 我對妳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

11: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11: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 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救贖計劃的3個階段：

1. 猶太人拒絕福音，錯失了他們得救的機會；
2. 藉著以色列的過失，救恩臨到外邦人；
3. 以色列因“嫉妒”而想要擁有福音，從而也成就他們的“豐滿”。

- 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11:1-10）
- 神透過以色列人而賜福給全世界（11:11-15）
- 警告外邦人信徒：不可向舊枝子誇口（11:16-24）
-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25-32）

羅馬書1-11章意義和總結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 献上自己，当作活祭（12:1-2）

12:1-15:13應用的總綱和標題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NASB]

1 Therefore I urge you, brothers and sisters, by the mercies of God, to present your bodies as a living and holy sacrifice, acceptable to God, which is your spiritual service of worship.

2 And do not be conformed to this world, but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 so that you may prove what the will of God is, that which is good and acceptable and perfect.

思考問題：

- 什麼是“神所喜悅的”敬拜和事奉？
- 今天我們所處的這個世界想把我們擠壓成的模式是什麼？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12:3-8）

12: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12:4 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12:5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12: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

12:7 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12:8 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阅读和思考：

□ 什么是“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God has allotted to each a measure of faith）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基督徒的行為準則（12:9-21）

12:9a 愛人不可虛假；

12:9b 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12: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12:11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里火熱，常常服事主。

12: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12:13 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

12:14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12: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12: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12: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12: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12: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12:9a, 12:9b-21的標題

主題：愛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基督徒和世俗政權的關係（13:1-7）

-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 13: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 13: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 13: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 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 13: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 13: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思考問題：

- 13:1-7這段經文要求我們對政府的順服是以對神的順服來衡量，因此我們是否要絕對的沒有任何限制的順服政府？為什麼？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愛完全律法（13:8-10）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13: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的兩種解釋：

- 1) “愛人”是遵行其它誡命時必須具備的基本要素。如果沒有愛心，其它誡命就不可能真正被遵行。
- 2) “愛人”就取代了其它誡命。因為當我們真正愛人時，我們就真正自動在做了其它誡命的要求。

為什麼“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兩個理由：

1. 律法中所有的人與人之間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3：9）這裡四條誡命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
2.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13:10）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行在光明中（13:11-14）

13: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13: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13: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盪，不可爭競嫉妒。

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黑夜” / “白晝”，“黑暗” / “光明”的比喻，提醒我們所處的時間所具有的性質：是新舊兩個世代重疊即將結束，新的世代，就是神的國度就要完全實現，耶穌基督的即將再來的時候。

羅馬書：因信稱義的生活（12:1-15:13）——基督徒之間要彼此接納（14:1-15:13）

- ❑ 不可彼此論斷（14:1-12）
- ❑ 不可使弟兄跌倒（14:13-23）
- ❑ 為他人不求自己的益處（15:1-13）

這裡的“信心”指的是什麼信心？

不是指福音所要求的對神作出信心的回應的信心，而是指在已經作出信心的回應之後，在真理的生活實踐中相信什麼事情是可以做的，什麼不是可以做的。所以，保羅在這裡沒有說“信心軟弱”不好，也沒有要求信心強壯的去糾正信心軟弱的。

按照這裡“信心”的內涵，什麼是“信心軟弱的”？

可能主要是猶太人基督徒，也包括少數敬虔的外邦人。由於他們一生遵循律法的要求，以至於他們信主之後仍然不放棄對律法的忠誠（使徒行傳15:20-21）

按照這裡“信心”的內涵，什麼是“信心強壯的”？

可能大部分是外邦人信徒。他們認為摩西十誡作為律法的綱要包含著基督的律法裡，在基督裡廢止了舊約律法的儀文。

如何在“合一”中看待教會的多元化和彼此的差異？

- ❑ 合一強調是在教義真理持守純正，在真理的生活和實踐中是聖潔、合乎神的標準。否則，這樣的合一就沒有意義，因為我們不能在真理上妥協。
- ❑ 多元化是在不違背教義真理的純正和道德倫理的聖潔的前提下，教會對的多元化的接納。
- ❑ 信徒之間的彼此接納也是呼應前面12:9-21和13:8-10的“愛”的主題。

羅馬書：結語（15:14-16:27）

1. 保羅的事工回顧（15:14-21）
2. 保羅的事工前瞻：耶路撒冷、羅馬、西班牙（15:22-33）
3. 舉薦和問安（16:1-16）
4. 最後的勸勉（16:17-27）